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21603676號

附件：101年標售價款保管專戶清冊.xls、10202土銀302專戶對帳單001.pdf、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名冊.xls

主旨：有關本府辦竣101年度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土地價金存入本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書面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保管款名稱及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102年3月22日起至102年6月21日止共計3個月。
- 三、保管原因及事實：標售價金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存入本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
- 四、保管處所及保管名稱：本府設立於嘉義市中山路309號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之「嘉義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自保管款於102年1月24日存入專戶（保管字號：IA70000019-1010108）起，至民國112年1月23日止共計10年，逾期未領取者，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

正本：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謝林雪華女士等10人詳如清冊)

副本：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含附件)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